

宽严相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之新旧规对比及评述

作者：李虎桓 | 汤琳佳¹

时隔十年，《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下称“91号文”或“旧规”）迎来更新，中国银保监会于近日正式下发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7号，下称“7号文”或“新规”）。

纵观7号文全文，一方面与时俱进的拓宽了险资投资金融产品的品类（新增可投品类）、结合实务明晰监管边界（明确准入及监管条件）；另一方面进一步对可能的监管套利的缺陷进行了补正（穿透识别类型、强化投资能力要求），体现了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一直以来对于保险资金运用“宽严相济”、“与时俱进”的监管理念。汉坤律师事务所金融资管部，结合险资资金运用实务经验，在对比新规旧规基础上，对7号文进行了逐条对比及评述，具体如下：

新规	旧规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债转股投资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产品。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

汉坤评述：

1.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增加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原银行理财产品因银行与理财子分立迭代为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两个可投品种，拓宽了险资可投范围。
2. “债转股投资计划”自银保监办发〔2020〕82号文颁布后即已允许险资投资，故本次修订将“债转股投资计划”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
3. 需要注意的是，实务中需审慎理解“金融产品”范畴，即白名单思路，非经明确列示的子品类，不纳入且不允许套入7号文。由此，本次修订后保险资金仍不能投“资产支持票据（ABN）”。

¹ 刘应檀律师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新规	旧规
<p>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管理人应当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和守法合规记录；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p>	<p>八、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明确，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p>

汉坤评述：

1. 新规删除了“险资应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为“合格非标资产”流出提供制度空间。
2. 需要注意的是，新规不再强调“优先级”及“增信安排”，为险资投资结构化金融产品中的夹层级份额提供了合规可能性。

新规	旧规
<p>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负债特性、风险偏好等约束条件，科学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内部审核程序，合理确定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金融产品，但不得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p>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和实施、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p>	<p>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对有关金融产品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负债特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确定投资品种和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p> <p>十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有关金融产品，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p>

汉坤评述：

本次修订与近期银保监会出台的《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9号）相衔接，均对保险资管公司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强调了主动管理责任、及禁止投资品种。

对此，我们理解，新规旨在明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只能投资于主动管理型（集合类）资管产品的原则。被动型（通道型）产品（例如：单一资管计划）仅限于符合特定条件下的直接投资。

综上，我们理解可险资直投类通常应理解为股权、物权、单一资管计划类，而委托投资仅限于集合类资管产品，不得对股权、物权、单一资管计划类实施委托投资。

新规	旧规
<p>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20%。</p> <p>（二）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建立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p> <p>（三）具有完善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p> <p>（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金融产品投资岗位，并配备专业人员。</p> <p>（五）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p>	<p>九、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p> <p>（二）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p> <p>（三）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p> <p>（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投资金融产品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p> <p>（五）已经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p> <p>（六）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p> <p>（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不受第（四）、（六）项的限制。</p>

汉坤评述：

对于“删除例外情形”，我们理解此处修改是围绕着险资投资能力建设及管理（牌照化管理）为核心的新变化。通过保险公司（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同）资金运用需符合相应能力标准即“持牌投资”。新规删除例外规定，明确要求无论是自行投资还是委托投资，均需满足相应投资能力，堵住了在不具备相应投资能力情况下通过金融资管产品实施监管套利的可能。

新规	旧规
<p>五、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p> <p>（二）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商业银行的，该商业银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理财公司的，该理财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p> <p>（三）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债权类资产等银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产品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p> <p>（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基础资产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的其他理财产品纳入其</p>	<p>二、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p> <p>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发行银行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的信用级别。</p> <p>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p>

新规	旧规
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汉坤评述:

1. 正式取消了对险资投资理财产品的强制评级要求，并同时匹配银行理财子的实际情况，对理财产品投资准入标准进行了明确。
2. 投资比例管理方面，区分私募理财产品和其他理财产品，并从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监管角度进行穿透识别以准确计量有关比例。

新规	旧规
<p>六、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保险机构投资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应当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投资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具备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或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p> <p>（二）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要求。</p> <p>（三）集合资金信托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其中，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同时纳入权益类资产或不动产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p>	<p>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应当不低手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p> <p>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手30亿元人民币。</p> <p>十、保险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30%。</p>

汉坤评述:

强调对非标资产的“穿透识别”要求，封堵了因投资管理能力缺失（没有牌照）通过投资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监管套利的情况。

新规	旧规
<p>七、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保险机构具备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或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p> <p>（二）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p> <p>（三）保险机构投资同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50%，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同</p>	/

新规	旧规
<p>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合计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 80%。</p> <p>（四）债转股投资计划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其中，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同时纳入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p>	

汉坤评述：

1. “债转股投资计划”此前已是险资可投品类，本次修订将该产品纳入银保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范围，并对准入条件进行了明确，是政策文件体系的完善。
2. 债转股投资计划是一项值得高度关注的可投金融产品，但我们注意到该产品不得向底层配非标债权投资（通常债转股情况下，基于项目需要或税盾安排通常会灵活配置一些债权投资），限制了险资参与“债转股”类项目的空间。
3. 值得注意的是，与该类产品此前适用的银保监会发〔2020〕82 号文对比，本次修订取消了投资市场化债转股资产需“不低于产品净资产 60%”的限制，但是结合新规配比的债权类投资仅限于标准化债权。同时，本次修订并未强调产品仅可投资“优先级”，故而，为结构化债转股计划的夹层份额投资留下了空间（但仍然不能投资劣后级及权益级）。

新规	旧规
<p>八、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p> <p>（二）担任发起机构的商业银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p> <p>（三）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的贷款。</p> <p>（四）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p>	<p>三、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 按照孰低原则，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p> <p>十、保险公司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p>

汉坤评述：

1. 本次修订删除“关注类贷款”，缩小了入池基础资产范围。值得注意的是，险资目前仍然不能投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作为标准化资管产品不再穿透，直接归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但对险资准入强调了牌照要求，即应当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3. 新规不再强调产品评级，投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夹层级资产支持证券成为可能。

新规	旧规
<p>九、保险资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p> <p>（二）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p> <p>（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p>	<p>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於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於 60 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於 10 亿元人民币。</p> <p>十、保险公司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p>

汉坤评述：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作为标准化资管产品不再穿透，直接归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但对险资投资 ABS 提出了牌照要求，即应当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2. 新规不再强调产品评级，投资 ABS 产品的夹层级成为可能。

新规	旧规
<p>十、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完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审计体系、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健全，具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 具有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配备 15 名以上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10 名，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 名。 3. 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3 年以上。 4. 最近连续 5 个季度末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p>（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产品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p>	<p>/</p>

新规	旧规
<p>(三)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基础资产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p>	

汉坤评述:

1. 新增“单一资管计划”可投品类, 并对管理人准入条件、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了明确。
2. 管理人准入条件方面, 对比监管部门此前在其他文件(保监发〔2012〕60号文)中的规定, 门槛相对有所提高。主要是对资产管理余额的计算标准, 由“最近一年”提高至“最近连续5个季度”。
3. 值得注意的是, 该类产品不得委托保险资管公司投资。

新规	旧规
<p>十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 应当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 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 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p> <p>(二) 与投资管理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p> <p>(三) 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计划, 审慎制定投资指引, 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 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投资指引, 并作出适当调整。</p>	/

汉坤评述:

新增“单一资管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的程序性合规要求。

新规	旧规
<p>十二、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投资金融产品, 应当评估产品管理人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水平、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关注产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 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p>	<p>十三、保险机构投资理财产品, 应当充分评估发行银行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 关注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流动性管理, 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p> <p>十四、保险机构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应当充分关注产</p>

新规	旧规
	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切实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汉坤评述：

本次修订整合各类产品要求，对金融产品进行统一规定，延续了关注管理人资质的监管逻辑。

新规	旧规
<p>十三、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明确投后管理责任和管理流程，配备专业的投后管理人员，持续跟踪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p> <p>有关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相关风险，根据审慎原则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p>	<p>十五、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汉坤评述：

明确提出了对金融产品的投后管理内容。

新规	旧规
<p>十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开展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p> <p>保险机构不得投资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劣后级份额，以公司自身所持资产或资产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结构化金融产品除外。</p>	<p>十六、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p>

汉坤评述：

本次修订强调禁止投资结构化产品劣后级要求，并补充了除外情形，为险资特殊情况下自持劣后提供了豁免，并为保单质押贷款 ABS、保单质押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及保险公司发起设立养老不动产类 REITs 等创新金融产品中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提供了可能。

新规	旧规
<p>十五、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金融产品相关信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当将投资金融产品情况纳入季度和年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投资及合规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p>	<p>十七、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p> <p>（一）投资及合规情况；</p>

新规	旧规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p>(二) 风险管理状况；</p> <p>(三) 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p> <p>(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可将前款报告纳入《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期报告。</p>

汉坤评述：

本次修订对规范对象表述进行调整，并简化了提交报告的相关程序规定。

新规	旧规
十六、保险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投资金融产品的，银保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

汉坤评述：

本次修订新增相应监管手段，有利于监管部门后续管理。

旧规其他删除条款
<p>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信用等级不低於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属于权益类的，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p> <p>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p> <p>保险公司投资单一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投资单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p> <p>十八、本通知所指信用增级安排，其中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於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於待偿还本息，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法律程序。</p> <p>本通知所指保险公司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p>

汉坤评述：

1. 本次修订删除了旧规第七条、第十八条，免除了对券端投资评级及增信要求。
2. 新规对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和集中度管理也进行了删除（新规对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按大类资产监管，并仅作概括性规定），从而避免与保监发〔2014〕13号文及银保监发〔2021〕47号文存在冲突或重复的情况。

结语：

7号文作为险资投资金融产品的纲领性文件，同时也是险资投资金融产品的“白名单”，其对实务具有重大意义。险资投资金融产品实务中，险资应持续加强自身投资能力建设，同时进一步重点关注金融产品的穿透识别，摒弃通过金融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的行为，合规投资。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李虎桓

电话： +86 21 6080 0295

Email: huhuan.li@hankunlaw.com